



苗栗縣政府公報

113 年第 08 期

目錄

內容

法 規.....	3
修正「苗栗縣處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裁罰基準」，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苗栗縣處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裁罰基準」	3
修正「苗栗縣各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第七條。 附修正「苗栗縣各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第七條	16
廢止「苗栗縣縣立圖書館圖書資訊借用辦法」。	18
修正「苗栗縣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傷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辦法」第三條、第九條。 附「苗栗縣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傷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辦法」第三條、第九條	19
公 告.....	21
公告本局委託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13 年度苗栗縣地下水水質監測作業計畫」工作事項。	21
公告「變更竹南頭份都市主要計畫（部分甲種工業區、醫療專用區為道路用地）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零時起發布實施。	22
公告應受送達人陳○海（護照號碼：C0*****51）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罰鍰送達書因已出境無法送達，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23
公告應受送達人裴○雄（護照號碼：C8*****78）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罰鍰送達書因已出境無法送達，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24
有關「113 年度卓蘭鎮都市計畫樁位測定工程-河北街（文峰橋向南至河北街 46 號）綠地」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圖表經本縣卓蘭鎮公所公告在案，茲檢附公告影本 1 份，請協助刊登政府公報，請查照。	25
公開展覽「變更明德水庫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部分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及水域為旅遊服務中心用地）案」及「變更明德水庫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部分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及水域為旅遊服務中心用地）案」計畫書、圖及召開說明會，並徵求公民及團體意見。 ...	27

公告「變更竹南頭份都市主要計畫（部分道路用地為住宅區、農業區及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配合竹南鎮公義路至頭份市信義路聯絡道路拓寬工程線型調整）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 113 年 7 月 22 日零時起發布實施。	28
公告本縣強成有限公司廠區範圍內為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下稱控制場址）及地下水污染管制區（下稱管制區）。	29
公開展覽「變更竹南頭份都市主要計畫(公園用地(公四)為公園兼體育場用地)」及「變更竹南頭份都市細部計畫(公園用地(公四)為公園兼體育場用地)」都市計畫書、圖及召開說明會，並徵求公民及團體意見。	32
公告註銷施家翔地政士之開業執照。	33
公告註銷范靜雯地政士之開業執照。	34
草 案	35
預告「苗栗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修正草案。	35
預告訂定「苗栗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草案	45
預告訂定「苗栗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草案	51
公告「苗栗縣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57
預告修正「苗栗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實施辦法第 4 條」草案。 ...	64
預告修正「苗栗縣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草案。	70
預告修正「苗栗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第五條」草案。	78
預告修正「苗栗縣生育津貼實施辦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八條修正草案。	83
預告修正「苗栗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草案。	90
預告修正「苗栗縣劃設第一期空氣品質維護區及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公告事項第三項草案」。	96
預告「劃設苗栗縣第四期空氣品質維護區及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草案。	99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0 8 月 0 1 日 出 版
苗 栗 縣 政 府 發 行 苗 栗 縣 苗 栗 市 縣 府 路 一 〇 〇 號

※※※※※
法 規
※※※※※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3 日
府社保字第 1130158053 號

修正「苗栗縣處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裁罰基準」，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苗栗縣處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裁罰基準」

縣長 鍾東錦

苗栗縣處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裁罰基準

附表

項次	違法事實	法令依據	裁罰內容	裁罰對象	裁罰基準	備註
一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其組織之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十人以上，未於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設立申訴管道協調處理。	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	一、處新臺幣二萬元至四萬元，並通知其限期改正。 二、經限期改正仍不改正者：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五萬元至十萬元，並通知其限期改正。 (二)第二次以上處新臺幣十一萬元至二十萬元，並通知其限期改正。	一、申訴管道指應設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處理信箱，並規定處理程序及專責處理人員或單位。 二、受服務人員，指到達該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之處所接受服務，且非上開單位的組織成員或受僱者。 三、組織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之計算標準，包含上開單位分支機構及附屬單位，並依被害人申訴當月第一個工作日的總人數計算。

二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其組織之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三十人以上，未於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設立申訴管道協調處理，且未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並公開揭示之。	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	一、處新臺幣二萬元至四萬元，並通知其限期改正。 二、經限期改正仍不改正者：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五萬元至十萬元，並通知其限期改正。 (二)第二次以上處新臺幣十一萬元至二十萬元，並通知其限期改正。	一、申訴管道同項次一備註。 二、受服務人員同項次一備註。 三、組織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之計算標準同項次一備註。 四、性騷擾防治措施係指： (一)防治性騷擾之政策宣示。 (二)性騷擾之申訴、調查及處理機制。處理性騷擾之申訴依性騷擾防治準則第九條規定成立調查單位者，該調查人員有二人以上時，女性代表比例不低於二分之一，並得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調查成員。 (三)加害人之懲處規定。 (四)當事人隱私之保密。
---	--	---------------------------------	---	-----------------------	---	--

						(五)其他性騷擾防治措施。
三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於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發生性騷擾事件時知悉，未採取下列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被害人安全及隱私之維護，致被害人權益受損者： 一、協助被害人申訴及保全相關證據。 二、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 三、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第二項、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二萬元至四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五萬元至九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或情節重大者處新臺幣十萬到二十元罰鍰。 四、前開情節重大者，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審酌(以下同)。	

四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查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性騷擾防治法第九條第一項、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九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	一、處新臺幣一萬元至四萬元，並通知其限期改正。 二、經限期改正仍不改正者：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五萬元至七萬元，並通知其限期改正。 (二)第二次以上或情節重大者處新臺幣八萬元至十萬元，並通知其限期改正。	
五	報導或記載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份之資訊。	性騷擾防治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三項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但於被害人死亡，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衡為維護治安、安定人心、澄清視聽、防止危險擴大或其他社會公益，認	廣播、電視事業。	一、處新臺幣六萬元至十萬元罰鍰並限期改正。 二、經限期改正仍不改正者：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十一萬元至二十萬元罰鍰並限期改正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二十一萬元至四十萬	一、本項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裁處： (一)被害人為成年人，經本人同意。但心智障礙者、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者，應以其可理解方式提供資訊。 受監護宣告者並應取得其監護人同意。但監護

			有報導或揭露必要者，不罰。		元罰鍰並限期改正。 (三)第三次以上或情節重大者處新臺幣四十一萬元至六十萬元罰鍰並限期改正。	人為該性騷擾事件行為人、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時，仍適用本項次。 (二)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認為有必要。 二、各類媒體違反事件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如下： 1. 苗栗縣政府行政處新聞科：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為限。 2. 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使用管理科：廣告物招牌管理。 3.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衛生管理科：張貼廣告、遊動廣告。 4. 出版品及其他涉及中央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
--	--	--	---------------	--	---	--

						關(單位)權責，由本府業管單位函請該機關(單位)裁處。 三、違法行為認定如下： 1. 報紙：以日為單位。 2. 雜誌：以期為單位。 3. 圖書：以單冊書籍之出版版次或印刷刷次為單位。 4. 光碟：以散佈次數為單位。 5.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以日為單位。 6. 張貼廣告、招牌廣告、遊動廣告及樹立廣告：以當次行為完成為單位。 7. 網際網路：以當次行為完成為單位。
六	報導或記載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	性騷擾防治法第十條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	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並得沒入性騷擾防	一、本項次不予裁處之情形同項次

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	第一項、第三項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六項。	罰鍰，並得沒入性騷擾防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之物品、令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但於被害人死亡，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衡為維護治安、安定人心、澄清視聽、防止危險擴大或其他社會公益，認有報導或揭露必要者，不罰。	媒體業者之負責人。但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處罰對象為行為人。	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之物品、令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 一、處新臺幣六萬元至十萬元罰鍰並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 二、經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仍不履行者：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十一萬元至二十萬元罰鍰並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二十一萬元至四十萬元罰鍰並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 (三)第三次以	四備註。 二、各類媒體違反事件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同項次四備註。 三、違法行為之認定同項次四備註。
---------------------	--	--	---	---	--

					上或情節重大者處新臺幣四十一萬元至六十萬元罰鍰並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	
七	無正當理由，以媒體或其他方法公開或揭露被害人姓名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	性騷擾防治法第十條第四項、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六條第五項。	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以外之任何行為人。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二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或情節重大者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	違法行為之認定除其他方法以當次行為完成為單位，同項次四。
八	違法洩漏因職務或業務上知悉或持有性騷擾防治法第十條第一項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料。	性騷擾防治法第十條第五項、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六條第四項。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行為人。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六萬元至二十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二十一萬元至四十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或情節重大者處新臺幣四十一萬至	

					六十萬元罰鍰。	
九	對他人為權勢性騷擾，經申訴調查成立。	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行為人。	一、一般性騷擾行為（不涉及身體接觸）：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為性騷擾者，處新臺幣六萬元至二十萬元。 （二）以歧視、侮辱或以他法之言詞，為性騷擾者，處新臺幣六萬元至二十萬元。 （三）以歧視、侮辱或以他法之行為為性騷擾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至三十萬元。 二、涉及身體觸碰、觸摸性騷擾行為： （一）非屬本法	情節輕重考量因素： 一、被害人數。 二、騷擾期間。 三、騷擾頻率。 四、被害人心理創傷程度。 五、行為人違反性騷擾防治法受處行政罰鍰次數。 六、其他。

					第二十五條之身體碰觸行為，處新臺幣三十萬元至四十萬元。 (二)屬本法第二十五條之身體碰觸行為，處新臺幣四十萬元至六十萬元。 三、個案情節重大或有其他特殊情節者，得酌量加重裁罰至新臺幣六十萬元。 四、裁處權自被害人提出申訴時起，因三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	
十	對他人為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經申訴調查成立	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行為人。	一、一般性騷擾行為（不涉及身體接觸）：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為性騷擾者，處新臺幣一萬元至五萬元。	情節輕重考量因素： 一、被害人數。 二、騷擾期間。 三、騷擾頻率。 四、被害人心理創傷程

					(二)以歧視、侮辱或以他法之言詞，為性騷擾者，處新臺幣一萬元至五萬元。 (三)以歧視、侮辱或以他法之行為為性騷擾者，處新臺幣二萬元至六萬元。 二、涉及身體觸碰、觸摸性騷擾行為： (一)非屬本法第二十五條之身體碰觸行為，處新臺幣一萬元至六萬元。 (二)屬本法第二十五條之身體碰觸行為，處新臺幣五萬元至十萬元。 三、個案情節重大或有其他特殊情節者，	度。 五、行為人違反性騷擾防治法受處行政罰緩次數。 六、其他。
--	--	--	--	--	--	--

					得酌量加重裁罰至新臺幣十萬元。 四、裁處權自被害人提出申訴時起，因三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	
十一	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拒絕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警察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進行調查或拒絕提供資料。	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七條、第三十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行為人。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一萬元至四萬元。 二、第二次以上處新臺幣五萬元。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9 日
府行法字第 1130146328 號

修正「苗栗縣各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第七條。
附修正「苗栗縣各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第七條

縣長 鍾東錦

苗栗縣各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第七條修正條文

第七條 戶政事務所置會計員，由戶政事務所遴薦適當人員，循主計系統指派兼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未置會計員者，由戶政事務所遴薦適當人員，循主計系統指派兼辦。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4 日
府行法字第 1130143214 號

廢止「苗栗縣縣立圖書館圖書資訊借用辦法」。

縣長 鍾東錦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 日
府行法字第 1130141829 號

修正「苗栗縣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傷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辦法」第三條、第九條。

附「苗栗縣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傷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辦法」第三條、第九條

縣長 鍾東錦

苗栗縣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傷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辦法第三條、第九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傷病住院看護費用，應符合下列各款：

- 一、申請人入住之醫院，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特約醫療院所為限。
- 二、申請傷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者，係指罹患嚴重傷病住院治療，經醫師診斷證明須專人照顧者。但不包含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之慢性疾病範圍。

前項第二款所稱專人照顧分為專職看護及家人看護。專職看護指專人專職照顧；家人看護指由十六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之配偶、直系血親或二親等旁系血親照顧。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 一、屬急診待床及入住各類具有加護病房、隔離性質之病房、慢性病療養病房、復健病房、醫院呼吸治療中心。
- 二、申請人經安置或收容於機構，如由機構之照顧服務員或外籍監護工看護。

第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六月一日施行。

※※※※※
公 告
※※※※※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環水字第 1130043991B 號

主旨：公告本局委託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13 年度苗栗縣地下水水質監測作業計畫」工作事項。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自 113 年 7 月 4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9 日止，本局委託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13 年度苗栗縣地下水水質監測作業計畫」，委託事項如下：
 - (一)針對縣境內本局自行設置之地下水監測井進行地下水水質採樣、分析與監測井簡易維護工作，並針對監測井進行歷年檢測數據分析及持續蒐集、記錄各監測井水位升降等基本資料，藉由長期水質監測數據，研判分析水質狀況。
 - (二)協助處理民眾陳情案件、自來水尚未普及地區、縣內非法廢棄物掩埋場附近及疑似高污染潛勢區及有檢測需要區域之地下水污染調查、監測與相關防治工作，並採取必要之緊急措施。
 - (三)依據水質監測結果，其污染物達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者，協助本局採取必要措施並追查污染責任，並根據調查結果，規劃後續監測井網並追蹤可能污染源。
 - (四)其他本局交辦事項
- 二、有關委託事項若有爭議時，依本局與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合約為準。

局長 陳華盛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府商都字第 1130142402B 號

主旨：公告「變更竹南頭份都市主要計畫（部分甲種工業區、醫療專用區為道路用地）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零時起發布實施。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 21 條規定。
- 二、內政部 113 年 7 月 2 日內授國營字第 1130807082 號函。

公告事項：

- 一、本計畫書業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13 年 2 月 27 日第 1051 次會議審決，並經內政部 113 年 7 月 2 日內授國營字第 1130807082 號函核定在案。
- 二、本計畫書、圖自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零時起發布實施，計畫範圍內依本計畫書圖、都市計畫法及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實施建築管理。
- 三、需閱覽計畫書、圖者，請至頭份市公所、竹南鎮公所或本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閱覽（亦可上網瀏覽，網址：
https://www.miaoli.gov.tw/economic_development/News.aspx?n=1029&sms=9767）。
- 四、張貼公告書圖期間自發布實施日起 30 天。

縣長 鍾東錦

苗栗縣警察局 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苗警刑字第 1130030101C 號

主旨：公告應受送達人陳○海（護照號碼：C0*****51）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罰鍰送達書因已出境無法送達，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80 條及 81 條。

公告事項：

- 一、查應受送達人陳○海於 113 年 4 月 25 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經本局於 113 年 6 月 27 日以苗警刑字第 1130027944B 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書，裁處新臺幣 2 萬元整罰鍰暨毒品危害講習 6 小時在案。惟因應受送達人已出境，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示送達公告張貼於苗栗縣警察局公告牌示處，並刊登於苗栗縣政府公報。
-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 20 內逕向本局刑事警察大隊洽領送達書，並繳納罰鍰，經公告發生效力後仍未繳納者即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

局長 陳世煌

苗栗縣警察局 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苗警刑字第 1130030101B 號

主旨：公告應受送達人裴○雄（護照號碼：C8*****78）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罰鍰送達書因已出境無法送達，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80 條及 81 條。

公告事項：

- 一、查應受送達人裴○雄於 113 年 4 月 25 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經本局於 113 年 6 月 27 日以苗警刑字第 1130027944A 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書，裁處新臺幣 2 萬元整罰鍰暨毒品危害講習 6 小時在案。惟因應受送達人已出境，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示送達公告張貼於苗栗縣警察局公告牌示處，並刊登於苗栗縣政府公報。
-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 20 內逕向本局刑事警察大隊洽領送達書，並繳納罰鍰，經公告發生效力後仍未繳納者即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

局長 陳世煌

苗栗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1 日
府商都字第 1130122685 號

主旨：有關「113 年度卓蘭鎮都市計畫樁位測定工程-河北街（文峰橋向南至河北街 46 號）綠地」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圖表經本縣卓蘭鎮公所公告在案，茲檢附公告影本 1 份，請協助刊登政府公報，請查照。

說明：

- 一、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 8 條及本縣卓蘭鎮公所 113 年 6 月 7 日卓鎮建字 1130006949A 號函辦理。
- 二、 經查鄉、鎮、縣轄市公所無發行公報，爰依內政部 106 年 8 月 14 日內授營字第 1060812397 號函文解釋意旨，協助刊登於本府公報，以加強公告周知民眾參與之目的。

正本：本府行政處

副本：苗栗縣卓蘭鎮公所、本府工商發展處 都市計畫科

電子公文交換戳記

苗栗縣卓蘭鎮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7日

發文字號：卓鎮建字第1130006949B號

附件：

主旨：公告「113年度卓蘭鎮都市計畫樁位測定工程-河北街（文峰橋向南至河北街46巷）綠地」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圖表。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

公告事項：

- 一、旨案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圖表公告於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本所建設課及本所全球資訊（<https://www.juolan.gov.tw/Default.aspx>），請民眾踴躍參閱。
- 二、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有誤時，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所申請複測（申請書請逕洽本所建設課），並繳納複測費用（每筆新台幣壹仟伍佰元整）；複測結果有錯誤即予更正，所繳複測費用無息退還。
- 三、公告期間自民國113年06月14日起30天。

鎮長：詹錦章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8 日
府商都字第 1130144896B 號

主旨：公開展覽「變更明德水庫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部分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及水域為旅遊服務中心用地）案」及「變更明德水庫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部分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及水域為旅遊服務中心用地）案」計畫書、圖及召開說明會，並徵求公民及團體意見。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第 23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 本案都市計畫之變更機關為苗栗縣政府。
- 二、 公開展覽期間自 113 年 7 月 22 日起 30 天，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地址，向本府提出意見，由苗栗縣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予以參考審議。
- 三、 公開展覽說明會訂於 113 年 8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假本府第一辦公大樓 A502 會議室召開，請踴躍參加。
- 四、 旨揭都市計畫書、圖公開展覽於本縣頭屋鄉公所及本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請踴躍洽閱（亦可上網閱覽，網址：https://www.miaoli.gov.tw/economic_development/News.aspx?n=1029&sms=9767）。
- 五、 張貼公告時間至少 30 日。

縣長 鍾東錦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8 日
府商都字第 1130142401B 號

主旨：公告「變更竹南頭份都市主要計畫（部分道路用地為住宅區、農業區及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配合竹南鎮公義路至頭份市信義路聯絡道路拓寬工程線型調整）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 113 年 7 月 22 日零時起發布實施。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 21 條規定。
- 二、內政部 113 年 7 月 2 日內授國營字第 1130806838 號函。

公告事項：

- 一、本計畫書業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12 年 9 月 26 日第 1042 次會議審決，並經內政部 113 年 7 月 2 日內授國營字第 1130806838 號函核定在案。
- 二、本計畫書、圖自民國 113 年 7 月 22 日零時起發布實施，計畫範圍內依本計畫書圖、都市計畫法及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實施建築管理。
- 三、需閱覽計畫書、圖者，請至頭份市公所、竹南鎮公所或本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閱覽（亦可上網瀏覽，網址：
https://www.miaoli.gov.tw/economic_development/News.aspx?n=1029&sms=9767）。
- 四、張貼公告書圖期間自發布實施日起 30 天。

縣長 鍾東錦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1 日
府環水字第 1130041078B 號

主旨：公告本縣強成有限公司廠區範圍內為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下稱控制場址）及地下水污染管制區（下稱管制區）。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下稱土污法）第 2 條、第 12 條、第 16 條、場址污染範圍與管制區之劃定及公告作業原則（下稱場址劃定原則）暨本府環境保護局「112 年度地下水水質監測作業計畫」查證結果及 113 年 4 月 19 日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稽查紀錄（稽查紀錄編號：08-SGW-K002957）。

公告事項：

- 一、 污染行為人名稱：強成有限公司。
- 二、 場址名稱：苗栗縣苑裡鎮苑北段 374-9、374-10、374-11、374-12 地號等 4 筆土地。
- 三、 場址地址：苗栗縣苑裡鎮苑港里苑港 10-25 號。
- 四、 場址地號：苗栗縣苑裡鎮苑北段 374-9、374-10、374-11、374-12 地號等 4 筆土地。
- 五、 污染類型：運作中工廠。
- 六、 場址面積：832.96 平方公尺。
- 七、 場址現況概述：目前工廠正常運作中，本次所公告之控制場址係位於工廠範圍內。
- 八、 污染物及污染情形：本場址經本府環境保護局「112 年度地下水水質監測作業計畫」查證結果顯示，標準監測井地下水中「鎳」（井號：K00423）檢測值為 2.80mg/L，超過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鎳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1.0mg/L】。
- 九、 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 （一）管制目的：為減輕污染危害、避免污染擴大及保障人民健康，特劃定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 （二）管制範圍：同控制場址範圍。（管制範圍示意圖如附件）
 - （三）管制事項：管制區內之管制事項依據土污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並依同法第 18 條規定，禁止在污染管制區內種植食用農作物、畜養家禽、家畜及養殖或採捕食用水產動、植物。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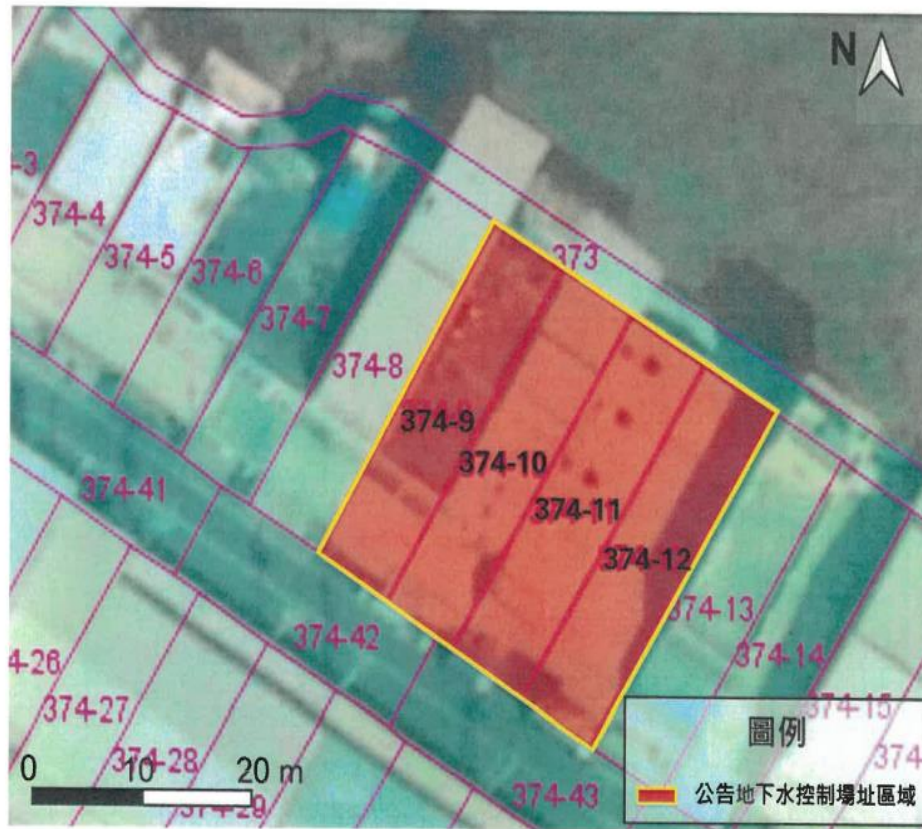
制區內併禁止下列行為：

- 1、置放污染物於土壤。
- 2、注入廢（污）水於地下水體。
- 3、排放廢（污）水於土壤。
- 4、禁止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或拆除非因污染控制計畫、污染整治計畫或其他污染改善計畫需要之建築物或設施。

十、自公告之日起，管制區內之土地使用或人為活動予以管制及限制。

縣長 鍾東錦

強成有限公司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及管制區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1 日
府商都字第 1130148983B 號

主旨：公開展覽「變更竹南頭份都市主要計畫(公園用地(公四)為公園兼體育場用地)」及「變更竹南頭份都市細部計畫(公園用地(公四)為公園兼體育場用地)」都市計畫書、圖及召開說明會，並徵求公民及團體意見。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 本案都市計畫之變更機關為苗栗縣政府。
- 二、 公開展覽期間自 113 年 7 月 15 日起 30 天，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地址，向本府提出意見，由苗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予以參考審議。
- 三、 公開展覽說明會訂於 113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假頭份市公所清潔隊 2 樓會議室召開，請踴躍參加。
- 四、 旨揭都市計畫書、圖公開展覽於本縣竹南鎮公所、頭份市公所及本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請踴躍洽閱(亦可上網瀏覽，網址：https://www.miaoli.gov.tw/economic_development/News_Content.aspx?n=1029&s=768450)。
- 五、 張貼公告時間至少 30 日。

縣長 鍾東錦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9 日
府地籍字第 1130146192B 號

主旨：公告註銷施家翔地政士之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及地政士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姓名：施家翔
- 二、證書字號：（87）台內地登字第 022129 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113）苗縣地登字第 000431 號
- 四、事務所名稱：施家翔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苗栗縣竹南鎮公義里 10 鄰口墘圍 9 號

縣長 鍾東錦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9 日
府地籍字第 1130146212B 號

主旨：公告註銷范靜雯地政士之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及地政士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姓名：范靜雯
- 二、證書字號：（90）台內地登字第 024502 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111）苗縣地登字第 000424 號
- 四、事務所名稱：易陞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苗栗縣頭份市上庄路 19 巷 7 號

縣長 鍾東錦

※※※※※
草 案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府地劃字第 1130162644B 號

主旨：預告「苗栗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 主管機關：苗栗縣政府。
- 二、 修正理由：詳如修正草案總說明及附表修正前後對照表。
- 三、 對於公告內容如有修正意見或建議者，請於本公告揭示之次日起 7 日內，以書面向本府陳述意見或電洽苗栗縣政府地政處重劃科，聯絡人：李青青，電話：037-559196，地址：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 1 號。

縣長 鍾東錦

苗栗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修正 草案總說明

苗栗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民國(下同)九十六年一月二日訂定發布施行，並曾於一百零五年二月十七日修正發布施行。茲為因應本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業務執行之實際需求，現行規定有修正必要，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基金用途項目。(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設置本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本基金管理委員會之設置、組成、委員任期。(修正條文第六條)
- 四、本基金管理委員會之運行。(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五、本基金管理委員會之委員代理及迴避。(修正條文第八條)
- 六、本基金管理委員委員為無給職。(修正條文第九條)
- 七、配合相關條文增加，變更條次、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

苗栗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照價收買土地及其改良物補償價款。 二、區段徵收土地之開發費用。 三、市地重劃工程費用、重劃費用及貸款利息。 四、民間自辦市地重劃費用。 五、市地重劃抵費地或區段徵收標（讓）售土地及有償撥用土地所得款不足抵付重劃負擔總費用或區段徵收開發總費用時，其差額之貼補。 六、實施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前籌備工作及規劃設計所需費用。 七、已辦竣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地區改善工程及促進重劃區或區段徵收區發展建設費用	第四條 本基金運用範圍如下： 一、照價收買土地及其改良物補償價款。 二、區段徵收土地之開發費用。 三、市地重劃工程費用、重劃費用及貸款利息。 四、民間自辦市地重劃費用。 五、市地重劃抵費地或區段徵收標（讓）售土地及有償撥用土地所得款不足抵付重劃負擔總費用或區段徵收開發總費用時，其差額之貼補。 六、實施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前籌備工作、規劃設計必需費用。 七、已辦竣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地區改善工程及促進重劃區或區段徵收區發展建設費用及管理費用。	一、為因應一百一十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一百一十二年公布修正平均地權條例，涉及不動產交易相關業務，且考量整體地政業務推動，爰於第一項第九款增訂實施平均地權相關登記、地價、測量、地政資訊、地籍、地權、不動產交易及公地行政等業務，以利政策推行及實務執行需要。 二、原第九款款次變更至第十款。 三、考量第一項第五款、第七款、第八款、第九款及第十款依實務係編列於平均地權基金預算項下，屬基金經常性之支出，爰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合實務之執行。 四、考量本辦法為民國九十六年沿用「縣（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設置管理要點」（民國九十五年廢除）內容訂定之，第三項規定為省政府時代訂定，其基金總額定義未明，且本府訂定本辦法

及管理費用。 八、管理本基金及<u>推動</u>研究發展平均地權<u>業務</u><u>所需</u>費用。 九、<u>實施平均地權</u><u>相關登記、地</u><u>價、測量、地政</u><u>資訊、地籍、地</u><u>權、不動產交易</u><u>及公地行政等</u><u>業務所需</u>費用。 十、<u>其他辦理平均</u><u>地權有關業務</u><u>所必需</u>費用。 <u>前項第五款、第</u><u>七款至第十款之費用</u><u>以補助方式辦理，其</u><u>餘第一款、第二款、第</u><u>三款、第四款及第六</u><u>款之費用以貸款方式</u><u>辦理。但因故不能實</u><u>施市地重劃或區段徵</u><u>收時，第六款之費用</u><u>得以補助方式辦理。</u>	八、管理本基金及研究發展平均地權有關工作必要費用。 九、其他辦理平均地權有關業務所必需費用。 前項第五款、第七款及第八款之費用以補助方式辦理；其餘各款以貸款方式運用。但第六款於市地重劃區或區段徵收區因故不能實施時得以補助方式辦理。 <u>第一項第一款、第七款及第八款每年度支出之經費合計不得超過本基金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五。</u>	時，未重新檢討，現本縣財政仍受中央控管，為利本縣政策推行，且本次新設本基金管理委員會，用以監督、審議本基金之運用，爰刪除第三項。
第五條 本府為審議、監督本基金之管理及運用，設苗栗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及監督事項。 二、本基金之預算及決算事項。		一、本條新增 二、設置本基金管理委員會，本委員會之任務。

三、本基金運用情形之考核事項。 四、其他有關本基金事項。		
第六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七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縣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本府地政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學者專家二人。 二、本府財政處、主計處、工商發展處處長。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除前項第一款出任者外，應隨其本職進退。 本委員會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兼之，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一、<u>本條新增</u> 二、本基金管理委員會之設置、組成及任期。
第七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不克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本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		一、<u>本條新增。</u> 二、本基金管理委員會之運行。

得決議。		
第八條 本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由機關(單位)代表兼任之委員，除主任委員外，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人員代理之。 本委員會委員關於案件審議、決議之迴避，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一、<u>本條新增。</u> 二、本基金管理委員會之委員代理及委員迴避。
第九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一、<u>本條新增。</u> 二、本基金管理委員會之委員均為無給職。
<u>第十條</u> 本基金之存儲，依縣庫管理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基金之存儲，依縣庫管理相關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
<u>第十一條</u> 申請本基金之撥貸，應提出工作計畫書、經費概算、貸款數額及償還計畫。 前項申請為供民間自辦市地重劃費用者，本府於核定後，通知重劃會提供擔保，與基金存儲金融機構辦理簽約。	第六條 申請本基金之撥貸，應提出工作計畫書、經費概算、貸款數額及償還計畫。 前項申請為供民間自辦市地重劃費用者，本府於核定後，通知重劃會提供擔保，與基金存儲金融機構辦理簽約。	條次變更。
<u>第十二條</u> 本基金貸款數額，由本府按計畫執行進度，分期撥付之。	第七條 本基金貸款數額，由本府按計畫執行進度，分期撥付之。	條次變更。
<u>第十三條</u> 本基金自撥貸日起計息，利率比照地方建設基金平均地權項目之放款利率計算。 本基金貸款期限	第八條 本基金自撥貸日起計息，利率比照地方建設基金平均地權項目之放款利率計算。 本基金貸款期限	條次變更。

最長為六年。第八條 本基金自撥貸日起計息，利率比照地方建設基金平均地權項目之放款利率計算。 本基金貸款期限最長為六年。	最長為六年。第八條 本基金自撥貸日起計息，利率比照地方建設基金平均地權項目之放款利率計算。 本基金貸款期限最長為六年。	
第十四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審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審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
第十五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u>苗栗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會計制度</u>。	第十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規定訂定會計制度。	一、條次變更。 二、依本府已訂定之會計制度修正。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

苗栗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修正草案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苗栗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為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同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所定之特種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以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主管機關，本府地政處為管理單位。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本府編列預算撥充。
- 二、照價收買土地及其改良物出售之盈餘款、租金及使用費之收入。
- 三、區段徵收土地出售之盈餘款。
- 四、市地重劃區出售抵費地盈餘款應撥充數。
- 五、裁撤留供市地重劃區內增加建設、管理、維護費用專戶之剩餘款。
- 六、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 七、其他收入。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照價收買土地及其改良物補償價款。
- 二、區段徵收土地之開發費用。
- 三、市地重劃工程費用、重劃費用及貸款利息。
- 四、民間自辦市地重劃費用。
- 五、市地重劃抵費地或區段徵收標（讓）售土地及有償撥用土地所得款不足抵付重劃負擔總費用或區段徵收開發總費用時，其差額之貼補。
- 六、實施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前籌備工作及規劃設計所需費用。
- 七、已辦竣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地區改善工程及促進重劃區或區段徵收區發展建設費用及管理費用。
- 八、管理本基金及推動研究發展平均地權業務所需費用。
- 九、實施平均地權相關登記、地價、測量、地政資訊、地籍、地

權、不動產交易及公地行政等業務所需費用。

十、其他辦理平均地權有關業務所必需費用。

前項第五款、第七款至第十款之費用以補助方式辦理，其餘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及第六款之費用以貸款方式辦理。但因故不能實施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時，第六款之費用得以補助方式辦理。

第五條 本府為審議監督本基金之管理及運用，設苗栗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審議、監督本基金之管理及運用。設苗栗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審議、監督本基金之管理及運用。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及監督事項。
- 二、本基金之預算及決算事項。
- 三、本基金運用情形之考核事項。
- 四、其他有關本基金事項。

第六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七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縣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本府地政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學者專家二人。
- 二、本府財政處、主計處、工商發展處處長。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除前項第一款出任者外，應隨其本職進退。

本委員會委員於聘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兼之，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七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不克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本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第八條 本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由機關（單位）代表兼任

之委員，除主任委員外，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得指派人員代理之。

本委員會委員關於案件審議、決議之迴避，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十條 本基金之存儲，依縣庫管理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申請本基金之撥貸，應提出工作計畫書、經費概算、貸款數額及償還計畫。

前項申請為供民間自辦市地重劃費用者，本府於核定後，通知重劃會提供擔保，與基金存儲金融機構辦理簽約。

第十二條 本基金貸款數額，由本府按計畫執行進度，分期撥付之。

第十三條 本基金自撥貸日起計息，利率比照地方建設基金平均地權項目之放款利率計算。

本基金貸款期限最長為六年。

第十四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審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苗栗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會計制度。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3 日
府財務字第 1130158362B 號

主旨：預告訂定「苗栗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苗栗縣政府。
- 二、訂定依據：地方稅法通則第三條。
- 三、「苗栗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草案如附件。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財政處(財務管理科)
 - (二)地址：36001 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
 - (三)電話：037-559548
 - (四)傳真：037-358025
 - (五)電子信箱：wensongy@ems.miaoli.gov.tw

縣長 鍾東錦

苗栗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草案 總說明

依地方稅法通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特別稅課之課徵年限至多四年，年限屆滿仍需繼續課徵者，應重行辦理。」查現行「苗栗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下稱本自治條例）於一百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將施行屆滿四年。自開徵以來，對增裕地方財政收入及維護本縣生態環境品質頗有助益，為廣續本縣自治財政需要，防止地方環境汙染，永續地方環境品質發展，爰重新擬具制定本自治條例，計十三條條文，其重點如下：

- 一、本自治條例制定之法源依據及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營建剩餘土石方之定義及範疇。（草案第二條）
- 三、本自治條例之主管、稽徵機關及其收入納入預算之依據。（草案第三條）
- 四、本特別稅課徵標的及年限。（草案第四條）
- 五、本特別稅納稅義務人。（草案第五條）
- 六、本特別稅稅額計算方式。（草案第六條）
- 七、本特別稅彙送收容處所營建剩餘土石課稅資料期限。（草案第七條）
- 八、本特別稅逾期繳納加徵滯納金計算、處理方式。（草案第八條）
- 九、本特別稅納稅義務人逃漏稅之處罰。（草案第九條）
- 十、本特別稅稅款、罰鍰繳納方式、期限及繳款書訂定權責機關。（草案第十條）
- 十一、本特別稅納稅義務人重、溢繳退稅機制。（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本特別稅徵收底冊資料通報機制。（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本自治條例施行期間。（草案第十三條）

苗栗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草案 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苗栗縣（以下簡稱本縣）為自治財政需要、防止地方環境汙染及永續地方環境品質發展，特依地方稅法通則第六條第一項制定本自治條例。	明定本自治條例制定之法源依據及目的。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營建剩餘土石方，係指以苗栗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所規範者為限。	明定營建剩餘土石方之定義及範疇。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稽徵機關為苗栗縣政府稅務局（以下簡稱稅務局）。 營建剩餘土石方特別稅課（以下簡稱本特別稅）之收入應依預算法納入年度預算辦理。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稽徵機關及其收入納入預算之依據。
第四條 凡收容營建剩餘土石方者，應依本自治條例課徵本特別稅。 本特別稅課徵年限為四年，年限屆滿仍需繼續課徵者，應重新辦理。	明定本特別稅課徵標的及年限。
第五條 本特別稅之納稅義務人為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或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業者。	明定本特別稅納稅義務人。
第六條 本特別稅以向本府申報收容之營建剩餘土石方數量，按每立方公尺十元計徵，開徵之稅額，以新臺幣為單位，元以下不計。 每件課徵稅額在新臺幣一百元以下者，免予課徵。	明定本特別稅稅額計算方式。
第七條 本府水利處（以下簡稱水利處）應於每月二十日前，依收容處理場所地點上月處理營建剩餘土石方之數量及納稅義務人相關資料，彙送稅務局據以課稅。	明定業務單位彙送收容處所處理營建剩餘土石課稅資料期限。
第八條 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稅款者，應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每逾三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依行政執行法移送強制執行。	明定本特別稅逾期繳納加徵滯納金計算、處理方式。

第九條 納稅義務人未依規定申報而逃漏稅者，除追繳稅款外，按應納稅額處一倍罰鍰，每次罰鍰不得超過十萬元。	明定本特別稅納稅義務人逃漏稅之處罰。
第十條 本特別稅應繳納之稅款及罰鍰，由稅務局填發繳款書，通知納稅義務人於繳款書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向公庫繳納之。 前項所需之繳款書，由稅務局訂定之。	明定本特別稅稅款、罰鍰繳納方式、期限及繳款書訂定權責機關。
第十一條 納稅義務人如有重、溢繳本稅、土石方數量減少或其他應辦理退稅事項時，應憑證明文件向水利處提出申請，水利處查驗無誤後檢附相關資料通報稅務局以憑辦理退稅事宜。	明定納稅義務人重、溢繳退稅機制。
第十二條 稅務局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徵收底冊通報本府財政處及水利處以憑管制。	明定徵收底冊資料通報機制。
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三月一日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	明定本自治條例施行期間。

苗栗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草案

第一條 苗栗縣（以下簡稱本縣）為自治財政需要、防止地方環境污染及永續地方環境品質發展，特依地方稅法通則第六條第一項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營建剩餘土石方，係指以苗栗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所規範者為限。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稽徵機關為苗栗縣政府稅務局（以下簡稱稅務局）。

營建剩餘土石方特別稅課（以下簡稱本特別稅）之收入應依預算法納入年度預算辦理。

第四條 凡收容營建剩餘土石方者，應依本自治條例課徵本特別稅。
本特別稅課徵年限為四年，年限屆滿仍需繼續課徵者，應重新辦理。

第五條 本特別稅之納稅義務人為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或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業者。

第六條 本特別稅以向本府申報收容之營建剩餘土石方數量，按每立方公尺十元計徵，開徵之稅額，以新臺幣為單位，元以下不計。
每件課徵稅額在新臺幣一百元以下者，免予課徵。

第七條 本府水利處（以下簡稱水利處）應於每月二十日前，依收容處理場所地點上月處理營建剩餘土石方之數量及納稅義務人相關資料，彙送稅務局據以課稅。

第八條 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稅款者，應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每逾三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依行政執行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九條 納稅義務人未依規定申報而逃漏稅者，除追繳稅款外，按應納稅額處一倍罰鍰，每次罰鍰不得超過十萬元。

第十條 本特別稅應繳納之稅款及罰鍰，由稅務局填發繳款書，通知納稅義務人於繳款書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向公庫繳納之。
前項所需之繳款書，由稅務局訂定之。

第十一條 納稅義務人如有重、溢繳本稅、土石方數量減少或其他應辦理退稅事項時，應憑證明文件向水利處提出申請，水利處查驗無誤後檢附相關資料通報稅務局以憑辦理退稅事宜。

第十二條 稅務局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徵收底冊通報本府財政處及水利處以憑管制。

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三月一日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3 日
府財務字第 1130158364B 號

主旨：預告訂定「苗栗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苗栗縣政府。
- 二、訂定依據：地方稅法通則第三條。
- 三、「苗栗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草案如附件。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財政處(財務管理科)
 - (二)地址：36001 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
 - (三)電話：037-559548
 - (四)傳真：037-358025
 - (五)電子信箱：wensongy@ems.miaoli.gov.tw

縣長 鍾東錦

苗栗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依地方稅法通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特別稅課之課徵年限至多四年，年限屆滿仍需繼續課徵者，應重行辦理。」查現行「苗栗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下稱本自治條例）於一百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將施行屆滿四年。為賡續本縣自治財政需要，延續地方環境景觀保育、開發，爰重新擬具制定本自治條例，計十一條條文，其重點如下：

- 一、本自治條例制定之法源依據及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稽徵機關及其收入納入預算之依據。（草案第二條）
- 三、本特別稅課徵標的及年限。（草案第三條）
- 四、本特別稅納稅義務人。（草案第四條）
- 五、本特別稅稅額計算方式。（草案第五條）
- 六、本特別稅稅款通報機制及繳納方式。（草案第六條）
- 七、本特別稅逾期繳納加徵滯納金計算、處理方式。（草案第七條）
- 八、本特別稅納稅義務人逃漏稅之處罰。（草案第八條）
- 九、本特別稅稅款、罰鍰繳納方式、期限及繳款書訂定權責機關。（草案第九條）
- 十、本特別稅徵收底冊資料通報機制。（草案第十條）
- 十一、本自治條例施行期間。（草案第十一條）

苗栗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草案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苗栗縣（以下簡稱本縣）為地方自治財政需要及地方景觀保育、延續、開發，特依地方稅法通則第六條第一項制定本自治條例。	明定本自治條例制定之法源依據及目的。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稽徵機關為苗栗縣政府稅務局（以下簡稱稅務局）。 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課（以下簡稱本特別稅）之收入應依預算法納入年度預算辦理。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稽徵機關及其收入納入預算之依據。
第三條 在本縣轄區內採取土石，除符合土石採取法第三條第一項但書各款及同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情形外，應依本自治條例課徵本特別稅。 本特別稅課徵年限為四年，年限屆滿仍需繼續課徵者，應重新辦理。	明定本特別稅課徵標的及年限。
第四條 本特別稅之納稅義務人如下： 一、依土石採取法規定取得土石採取許可之土石採取人。 二、未經許可採取土石之行為人或雖取得土石採取許可卻超挖土石之土石採取人。	明定本特別稅納稅義務人。
第五條 本特別稅土石採取數量，每立方公尺以新臺幣五十元計徵。 每件土石量未足一立方公尺部分，不計入課徵。 每件課徵稅額在新臺幣一百元以下者，免予課徵。	明定本特別稅稅額計算方式。
第六條 本府核准土石採取許可案件應於土石採取人經核准開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將土石採取地點、數量、期間及土石採取人等資料，列冊通報稅務局發單開徵本特別稅。土石價款採分期繳納者，得於分期繳納土石價款五日內按期通報。遇實際開採數量與原通	明定本特別稅稅款通報機制及繳納方式。

報數量不同，致有短繳或溢繳稅額時，應通報稅務局辦理補徵或退還。 本府查獲違規採取土石者，應於查獲後三十日內，依實際採取土石數量，列冊通報稅務局課徵本特別稅。	
第七條 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稅款者，應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每逾三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依行政執行法移送強制執行。	明定本特別稅逾期繳納加徵滯納金計算、處理方式。
第八條 納稅義務人逃漏本特別稅者，除追繳稅款外，按應納稅額處一倍罰鍰，每次罰鍰不得超過十萬元。	明定本特別稅納稅義務人逃漏稅之處罰。
第九條 本特別稅應繳納之稅款及罰鍰，由稅務局填發繳款書，通知納稅義務人於繳款書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向公庫繳納之。 前項所需之繳款書，由稅務局訂定之。	明定本特別稅稅款、罰鍰繳納方式、期限及繳款書訂定權責機關。
第十條 稅務局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徵收底冊通報本府財政處及水利處以憑管制。	明定徵收底冊資料通報機制。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三月一日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	明定本自治條例施行期間。

苗栗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草案

第一條 苗栗縣（以下簡稱本縣）為地方自治財政需要及地方景觀保育、延續、開發，特依地方稅法通則第六條第一項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稽徵機關為苗栗縣政府稅務局（以下簡稱稅務局）。

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課(以下簡稱本特別稅)之收入應依預算法納入年度預算辦理。

第三條 在本縣轄區內採取土石，除符合土石採取法第三條第一項但書各款及同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情形外，應依本自治條例課徵本特別稅。

本特別稅課徵年限為四年，年限屆滿仍需繼續課徵者，應重新辦理。

第四條 本特別稅之納稅義務人如下：

- 一、依土石採取法規定取得土石採取許可之土石採取人。
- 二、未經許可採取土石之行為人或雖取得土石採取許可卻超挖土石之土石採取人。

第五條 本特別稅土石採取數量，每立方公尺以新臺幣五十元計徵。
每件土石量未足一立方公尺部分，不計入課徵。
每件課徵稅額在新臺幣一百元以下者，免予課徵。

第六條 本府核准土石採取許可案件應於土石採取人經核准開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將土石採取地點、數量、期間及土石採取人等資料，列冊通報稅務局發單開徵本特別稅。土石價款採分期繳納者，得於分期繳納土石價款五日內按期通報。遇實際開採數量與原通報數量不同，致有短繳或溢繳稅額時，應通報稅務局辦理補徵或退還。

本府查獲違規採取土石者，應於查獲後三十日內，依實際採取土石數量，列冊通報稅務局課徵本特別稅。

第七條 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稅款者，應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

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每逾三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依行政執行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八條 納稅義務人逃漏本特別稅者，除追繳稅款外，按應納稅額處一倍罰鍰，每次罰鍰不得超過十萬元。

第九條 本特別稅應繳納之稅款及罰鍰，由稅務局填發繳款書，通知納稅義務人於繳款書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向公庫繳納之。

前項所需之繳款書，由稅務局訂定之。

第十條 稅務局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徵收底冊通報本府財政處及水利處以憑管制。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三月一日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3 日
府動保防檢字第 1130003261B 號

主旨：公告「苗栗縣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及苗栗縣寵物屍體處理設施經營業及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7 條第 2 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
- 二、公告「苗栗縣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相關條文內容詳如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內容。
- 三、對於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公告之次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電洽：
 - (一)承辦單位：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
 - (二)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玉華里玉清路 382-1 號。
 - (三)電話：037-320049-分機 230、傳真：037-356438。

縣長 鍾東錦

苗栗縣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辦法第四條、第十條、第十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苗栗縣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辦法自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府行法字第一一二〇二九〇一七七號令發布施行，經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函報農業部備查，經農業部一百一十三年三月六日函復各部會就「公司、有限合夥、商業名稱及所營業務登記文件」及「停業程序」提出修正意見，爰擬具本辦法第四條、第十條、第十五條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 修正寵物生命紀念業申報程序、應備文件。(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 修正寵物生命紀念業因故歇業、停業或復業應辦理事項。(修正條文第十條)
- 三、 配合第四條之修正，刪除第一項廢止許可之情事。(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苗栗縣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辦法第四條、第十條、第十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四條 申請經營寵物生命紀念業許可，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 一、負責人及專任人員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二、專任人員符合前條所定資格之證明文件。 三、公司、有限合夥、商業名稱及所營業務登記文件或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證明文件。 四、載明營業場所名稱、地址、面積之位置圖、平面配置圖及設施說明。 五、建物、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建築使用執照影本、建築物使用執照竣工圖說等相關文件。 六、營業場所土地、建築物非屬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負責人單獨所有者，其合法使用之證明文件。 七、營業規章。 八、其他經本府指定之文件。 前項申請經動防所現場會勘、審查同	第四條 申請經營寵物生命紀念業許可，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 一、負責人及專任人員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二、專任人員符合前條所定資格之證明文件。 三、公司、有限合夥、商業名稱及所營業務登記<u>預查核定證明</u>文件或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證明文件。 四、載明營業場所名稱、地址、面積之位置圖、平面配置圖及設施說明。 五、建物、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建築使用執照影本、建築物使用執照竣工圖說等相關文件。 六、營業場所土地、建築物非屬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負責人單獨所有者，其合法使用之證明文件。 七、營業規章。 八、其他經本府指定之文件。 前項申請經動防	按公司法第十七條、有限合夥法第十一條及商業登記法第六條規定，公司、有限合夥及商業業務，依法律或法規命令須經許可者，於領得許可文件後，方得申請公司登記、有限合夥登記及商業登記。揆其規定，係就所營業務屬許可業務者，應先取得許可方得登記之規範。本件規範對象為「寵物生命紀念業」，非屬上開規定所指許可業務，沒有預查問題，爰刪除第三款預查核定證明之文件要求。

意，並繳交規費後，發給許可證。	所現場會勘、審查同意，並繳交規費後，發給許可證。	
第十條 寵物生命紀念業因故歇業、停業或復業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歇業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填具歇業報告書，檢附寵物生命紀念業許可證，報請本府廢止其許可。 二、停業在一年以下者，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十日內填具停業報告書，報請本府備查。 三、停業超過一年者，視為歇業，應依第一款規定辦理；逾期未辦理者，本府應廢止其許可。 四、無法於停業期限屆滿前復業，且具正當理由者，得報請本府核准延長停業期限。但延長期限合併不得超過一年，並以一次為限。 五、復業者，應於復業前一個月內，填具復業報告書，報請本府備查。	第十條 寵物生命紀念業因故歇業、停業或復業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歇業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填具歇業報告書，檢附寵物生命紀念業許可證，報請本府廢止其許可。 二、停業在<u>六個月以上</u>一年以下者，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十日內填具停業報告書，報請本府備查。 三、停業超過一年者，視為歇業，應依第一款規定辦理；逾期未辦理者，本府應廢止其許可。 四、無法於停業期限屆滿前復業，且具正當理由者，得報請本府核准延長停業期限。但延長期限合併不得超過一年，並以一次為限。 五、復業者，應於復業前一個月內，填具復業報告書，報請本府備查。	參酌農業部一百十三年三月六日農護字第一一三〇〇七二一七一號函復意見，針對「個案原預計停業未逾六個月，然後來停業達六個月以上時，如何於事實發生後三十日內填具停業報告書，報請本府備查」提出疑義，為免現行規定缺漏而無法處理上開情事，爰參照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二款規定修正第二款停業條件。
第十五條 寵物生命紀念業違反第三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或前條各款之規定者，	第十五條 <u>寵物生命紀念業依公司法、商業登記法或有限合夥法應申請登記者，經限</u>	配合第四條之修正，刪除本條第一項。

動防所應限期命其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廢止其許可。	<u>期令其辦理登記，屆期未辦理完成者，本府應廢止其許可。</u> 寵物生命紀念業違反第三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或前條各款之規定者，動防所應限期命其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廢止其許可。	
----------------------------------	---	--

苗栗縣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辦法第四條、第十條、第十五條修正草案

第四條 申請經營寵物生命紀念業許可，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

- 一、負責人及專任人員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二、專任人員符合前條所定資格之證明文件。
- 三、公司、有限合夥、商業名稱及所營業務登記文件或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證明文件。
- 四、載明營業場所名稱、地址、面積之位置圖、平面配置圖及設施說明。
- 五、建物、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建築使用執照影本、建築物使用執照竣工圖說等相關文件。
- 六、營業場所土地、建築物非屬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負責人單獨所有者，其合法使用之證明文件。
- 七、營業規章。
- 八、其他經本府指定之文件。

前項申請經動防所現場會勘、審查同意，並繳交規費後，發給許可證。

第十條 寵物生命紀念業因故歇業、停業或復業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歇業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填具歇業報告書，檢附寵物生命紀念業許可證，報請本府廢止其許可。
- 二、停業在一年以下者，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十日內填具停業報告書，報請本府備查。
- 三、停業超過一年者，視為歇業，應依第一款規定辦理；逾期未辦理者，本府應廢止其許可。
- 四、無法於停業期限屆滿前復業，且具正當理由者，得報請本府核准延長停業期限。但延長期限合併不得超過一年，並以一次為限。
- 五、復業者，應於復業前一個月內，填具復業報告書，報請本府

備查。

第十五條 寵物生命紀念業違反第三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或前條各款之規定者，動防所應限期命其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廢止其許可。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9 日
府教特字第 1130155588B 號

主旨：預告修正「苗栗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實施辦法第 4 條」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 修正機關：苗栗縣政府。
- 二、 修正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15 條。
- 三、 「苗栗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實施辦法第 4 條」修正草案如附件。
- 四、 對於公告內容如有意見與疑問，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7 日內，向本府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
 - (二)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
 - (三)電話：037-337811。
 - (四)傳真：037-324626。
 - (五)電子郵件： ftt7118@ems.miaoli.gov.tw。

縣長 鍾東錦

苗栗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實施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苗栗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實施辦法(下稱本辦法)係於九十九年十一月十日訂定發布，並分別於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九日、一百十年六月十日及一百十三年五月九日修正發布。本辦法第四條第六款規定由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調整普通班學生人數，與特殊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二項所定鑑輔會評估調整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學生人數權責相牴觸，爰修正本辦法第四條第六款，以符特殊教育法之規定。

苗栗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實施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審議及推動學校年度特殊教育計畫(含融合教育)，並追蹤執行成效。 二、研議特殊教育學生安置及輔導事宜，每年重新評估特殊教育學生安置適當性；協助特殊教育學生適應教育環境。 三、研訂疑似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之提報及轉介作業流程。 四、審議校內特殊教育課程計畫、特殊教育班設班計畫、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特殊教育方案、修業年限調整及升學、就業輔導等相關事項。 五、審議特殊教育學生申請獎補助學金、交通費補助、學習輔具、適性教材、相關專業團隊服務、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教育代金及相關支持服務等事宜。 六、審查特殊教育學生課程、評量調整、考試服務、<u>討論調整普通班學生人數相關建議</u>，並協調各單位提供必要之行政支援。	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審議及推動學校年度特殊教育計畫(含融合教育)，並追蹤執行成效。 二、研議特殊教育學生安置及輔導事宜，每年重新評估特殊教育學生安置適當性；協助特殊教育學生適應教育環境。 三、研訂疑似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之提報及轉介作業流程。 四、審議校內特殊教育課程計畫、特殊教育班設班計畫、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特殊教育方案、修業年限調整及升學、就業輔導等相關事項。 五、審議特殊教育學生申請獎補助學金、交通費補助、學習輔具、適性教材、相關專業團隊服務、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教育代金及相關支持服務等事宜。 六、審查特殊教育學生課程、評量調整、考試服務、調整普通班學生人數，並協調各單位提供必要之行政支援。 七、整合特殊教育資源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調整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及協助辦法第四條，學校認有減少普通班班級學生人數必要者，得報各該主管機關提鑑輔會評估後，減少班級人數。 二、實務上學校申請調整普通班學生人數，均須提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討論，爰酌修文字，以避免與鑑輔會權責抵觸。

七、整合特殊教育資源及社區特殊教育支援體系。 八、推動無障礙環境及特殊教育宣導工作。 九、審議教師及家長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計畫。 十、推動特殊教育自我評鑑、定期追蹤及建立獎懲機制。 十一、審議特殊教育相關經費之運用。 十二、其他特殊教育及融合教育相關業務。	及社區特殊教育支援體系。 八、推動無障礙環境及特殊教育宣導工作。 九、審議教師及家長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計畫。 十、推動特殊教育自我評鑑、定期追蹤及建立獎懲機制。 十一、審議特殊教育相關經費之運用。 十二、其他特殊教育及融合教育相關業務。	
---	---	--

苗栗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實施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苗栗縣(以下簡稱本縣)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及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應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其範圍如下：

- 一、本縣縣立高級中學。
- 二、本縣縣立國民中學。
- 三、本縣國民小學（含附設幼兒園）。

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審議及推動學校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含融合教育)，並追蹤執行成效。
- 二、研議特殊教育學生安置及輔導事宜，每年重新評估特殊教育學生安置適當性；協助特殊教育學生適應教育環境。
- 三、研訂疑似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之提報及轉介作業流程。
- 四、審議校內特殊教育課程計畫、特殊教育班設班計畫、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特殊教育方案、修業年限調整及升學、就業輔導等相關事項。
- 五、審議特殊教育學生申請獎補助學金、交通費補助、學習輔具、適性教材、相關專業團隊服務、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教育代金及相關支持服務等事宜。
- 六、審查特殊教育學生課程、評量調整、考試服務、討論調整普通班學生人數相關建議，並協調各單位提供必要之行政支援。
- 七、整合特殊教育資源及社區特殊教育支援體系。
- 八、推動無障礙環境及特殊教育宣導工作。
- 九、審議教師及家長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計畫。
- 十、推動特殊教育自我評鑑、定期追蹤及建立獎懲機制。
- 十一、審議特殊教育相關經費之運用。
- 十二、其他特殊教育及融合教育相關業務。

第五條 本會為任務編組，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所屬學校校長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指定特殊教育業務行政主管擔任，委員若干人，由校長就下列人員予以遴聘：

- 一、各處室主任代表。
- 二、普通班教師代表。
- 三、特殊教育教師代表。
- 四、身心障礙學生代表。
- 五、資賦優異學生代表。
- 六、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
- 七、資賦優異學生家長代表。
- 八、教師會代表。
- 九、家長會代表。

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前項委員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未設特殊教育班級且無特殊教育專長人員之學校，得邀請本縣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教師或鄰近學校特殊教育教師擔任委員。

校內無特殊教育學生者，得不予遴聘特殊教育學生或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校內無教師會者，得不予遴聘教師會代表。

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應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均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其指派委員或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本會之決議，以過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會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列席指導。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府稅房字第 1137600011 號

主旨：預告修正「苗栗縣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準用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苗栗縣政府。
- 二、修正依據：房屋稅條例第 6 條第 1 項。
- 三、「苗栗縣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登載於本府稅務局網站(網址:<https://www.mlftax.gov.tw>)「公告資訊/稅務公告」項下網頁。
- 四、對於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7 日內，向以下承辦機關聯絡人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稅務局。
 - (二)地 址：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 46 號。
 - (三)聯 絡 人：黃彥棟
 - (四)電 話：(037)331900 分機 1511。
 - (五)傳 真：(037)354893。
 - (六)電子信箱：houl@mlftax.gov.tw

縣長 鍾東錦

苗栗縣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

苗栗縣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前於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七日公布，並自同年七月一日施行。為因應房屋稅條例一百十三年一月三日修正公布，地方政府應依所有權人持有之房屋戶數訂定住家用房屋差別稅率，並參考財政部公告之「全國單一自住房屋現值一定金額基準與房屋稅差別稅率之級距、級距數及各級距稅率基準」及「房屋稅條例第五條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住家用房屋戶數認定及申報擇定辦法」修正本縣住家用房屋徵收率，爰擬具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其重點如下：

- 一、 依房屋稅條例第六條第一項修正規定，修正授權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 依房屋稅條例第五條修正規定，修正本縣住家用房屋徵收稅率。(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 配合房屋稅條例修正條文自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增訂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三條)

苗栗縣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房屋稅條例第六條 <u>第一項</u> 規定制定之。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房屋稅條例第六條規定制定之。	增訂授權依據條文項次。
第二條 房屋稅依房屋現值，按下列稅率課徵之： 一、住家用房屋： <u>(一)供自住、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或以土地設定地上權之使用權房屋並供該使用權人自住使用者，百分之一點二。但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全國僅持有一戶房屋，供自住且房屋現值於本縣公告之一定金額以下者，百分之一。</u> <u>(二)前目以外，出租申報租賃所得達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類規定之當地一般租金標準者或繼承取得之共有房屋，全國持有應稅房屋四戶以內者，每戶百分之一點五；持有五至六戶者，每戶百分之二；持有七戶以上者，每戶百分之二點四。</u>	第二條 房屋稅依房屋現值，按下列稅率課徵之： 一、住家用房屋：供自住或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者， <u>為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二；其他供住家用者，為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五。</u> 二、非住家用房屋：供營業、 <u>私立</u> 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者， <u>為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三</u> ；供人民團體等非營業使用者， <u>為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二。</u>	一、為鼓勵住家用房屋（含使用權房屋）自住，以及促使閒置房屋釋出租賃市場增加出租房屋供給，並兼顧繼承非自願取得共有房屋情形，達到房屋稅稅負合理化及促使房屋有效利用之目標，房屋稅條例（下稱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已分目定明不同住家用房屋適用之房屋稅稅率，本條第一項第一款配合修正如下： (一)配合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增訂以土地設定地上權之使用權房屋，其納稅義務人為使用權人，爰於第一目本文增訂是類使用權房屋供使用權人自住使用者，稅率為百分之一點二。另增訂但書，將家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全國僅持有一戶房屋供自住（即全國單一自住房屋）之稅率由百分之一點二調降為

<u>(三)起造人持有使用執照所載用途為住家用之待銷售房屋，於起課房屋稅一年內，百分之二；超過一年，二年以內，百分之二點四；超過二年，四年以內，百分之三點六；超過四年，五年以內，百分之四點二；超過五年，百分之四點八。</u> <u>(四)其他住家用房屋，全國持有應稅房屋一戶者，百分之二點六；持有二至四戶者，每戶百分之三點二；持有五至六戶者，每戶百分之三點八；持有七戶以上者，每戶百分之四點八。</u> <u>(五)第二目及第四目房屋，符合房屋稅條例第五條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住家用房屋戶數認定及申報擇定辦法第四條規定者，不計入全國總持有應稅房屋戶數，採單一稅率，第二目課徵百分之一點五，第四目課徵百分之二。</u>		百分之一，以減輕購屋純自住之房屋稅稅負；復鑒於該優惠稅率之適用，宜以合宜居住面積及房屋標準單價為限（即不適用於高價房屋），爰以房屋現值在一定金額以下為適用要件。 (二)配合鼓勵多屋族能將閒置房屋釋出至租屋市場，以及考量實務上繼承取得共有房屋較難達處分或利用之共識，可能造成非自願共有或空置情形，爰增訂第二目，明定第一目以外，出租申報租賃所得達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類規定之本地一般租金標準及繼承取得共有之住家用房屋得適用較優惠之稅率，範圍為百分之一點五至百分之二點四。 (三)考量起造人興建房屋，可增加房屋市場之供給，又購屋款項高，需考慮諸多因素（例如生活機能、交通狀況或工作地點），購屋者多需一段時間始能作成決定，爰增訂第三目規定，起
--	--	---

二、非住家用房屋： (一)供營業、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者，百分之三。 (二)供人民團體等非營業使用者，百分之二。 <u>前項第一款第一目但書規定本縣公告之一定金額，依全國單一自住房屋現值一定金額基準定之，並於每年二月末日前公告。</u>		造人持有使用執照所載用途為住家用之待銷售房屋，於起課房屋稅各年內未出售者之稅率範圍為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四點八。 (四)排除前三目後住家用房屋，即為未作有效使用（含空置）之房屋，如持有多戶，應提高其持有稅負，以鼓勵其變更新用途為自住或出租，爰第四目規定其他住家用房屋法定稅率範圍為百分之二點六至百分之四點八。 (五)財政部公告之房屋稅條例第五條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住家用房屋戶數認定及申報擇定辦法第四條規定，房屋符合特定情形不計入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至第四目規定納稅義務人全國總持有應稅房屋戶數及適用差別稅率，另第三目係以起造人待銷售持有期間核定差別稅率，考量稽徵作業成本效益及訂立房屋稅差別稅率立法精神，爰增訂第五目規定。
---	--	---

		二、非住家用房屋適用稅率未修正；僅依本條例第五條第二款原「私立醫院」修正為「私人醫院」，並按適用稅率之不同，調整分目敘述。 三、明定依財政部公告之全國單一自住房屋現值一定金額基準，訂定第一款第一目但書應公告一定金額之計算方式，並於一定時間前公告之。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施行。 <u>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u>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施行。	為配合房屋稅條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增訂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苗栗縣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房屋稅條例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房屋稅依房屋現值，按下列稅率課徵之：

一、住家用房屋：

- (一) 供自住、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或以土地設定地上權之使用權房屋並供該使用權人自住使用者，百分之一點二。但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全國僅持有一戶房屋，供自住且房屋現值於本縣公告之一定金額以下者，百分之一。
- (二) 前目以外，出租申報租賃所得達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類規定之當地一般租金標準者或繼承取得之共有房屋，全國持有應稅房屋四戶以內者，每戶百分之一點五；持有五至六戶者，每戶百分之二；持有七戶以上者，每戶百分之二點四。
- (三) 起造人持有使用執照所載用途為住家用之待銷售房屋，於起課房屋稅一年內，百分之二；超過一年，二年以內，百分之二點四；超過二年，四年以內，百分之三點六；超過四年，五年以內，百分之四點二；超過五年，百分之四點八。
- (四) 其他住家用房屋，全國持有應稅房屋一戶者，百分之二點六；持有二至四戶者，每戶百分之三點二；持有五至六戶者，每戶百分之三點八；持有七戶以上者，每戶百分之四點八。
- (五) 第二目及第四目房屋，符合房屋稅條例第五條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住家用房屋戶數認定及申報擇定辦法第四條規定者，不計入全國總持有應稅房屋戶數，採單一稅率，第二目課徵百分之一點五，第四目課徵百分之二。

二、非住家用房屋：

- (一) 供營業、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者，百分之三。
- (二) 供人民團體等非營業使用者，百分之二。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但書規定本縣公告之一定金額，依全國單一自住房屋現值一定金額基準定之，並於每年二月末日前公告。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0 日
府教特字第 1130147692A 號

主旨：預告修正「苗栗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第五條」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 修正機關：苗栗縣政府。
- 二、 修正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6 條。
- 三、 「苗栗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第五條」修正草案如附件。
- 四、 對於公告內容如有意見與疑問，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7 日內，向本府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
 - (二)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
 - (三)電話：037-559703。
 - (四)傳真：037-324626。
 - (五)電子郵件：cute@ems.miaoli.gov.tw。

縣長 鍾東錦

苗栗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

第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苗栗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九十九年九月十五日訂定發布，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七日、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十八日修正發布。因本辦法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十八日修正後函報教育部備查，惟教育部函文本府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通知對象及討論事項僅規範學生，爰針對幼兒部分於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新增學生或幼兒法定代理人，以符特殊教育法之規定。

苗栗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

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會每六個月至少應開會一次，分別審議年度計畫與檢討年度計畫之執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 召開會議時，應通知學生本人、<u>學生或幼兒</u>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參與學生<u>或幼兒</u>相關事項討論；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列席。 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副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機關代表委員因故未能出席，得指派人員代理之。	第五條 本會每六個月至少應開會一次，分別審議年度計畫與檢討年度計畫之執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 召開會議時，應通知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參與學生相關事項討論；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列席。 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副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機關代表委員因故未能出席，得指派人員代理之。	有關本條第二項通知對象及討論事項僅規範學生，未及於幼兒，爰修正本條第二項新增「或幼兒」等文字，以符特殊教育法之規定。

苗栗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第五條修正草案

第一條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之鑑定、就學安置(以下簡稱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等事宜，特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設苗栗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任務如下：

- 一、議決鑑定、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之實施方式與程序。
- 二、建議專業團隊及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應遴聘之專業人員。
- 三、評估特殊教育工作績效。
- 四、執行鑑定、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工作。
- 五、協助、輔導學生及幼兒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配合鑑定後之安置及特殊教育相關服務。
- 六、其他有關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及輔導事項。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府教育處處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府教育處副處長兼任，另置委員二十二至二十七人，遴聘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同級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代表、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學生及幼兒家長代表、特殊教育專業人員、同級衛生主管機關代表、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以續聘之。代表機關(單位、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任期內因故出缺，得補聘(派)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會委員成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相關機關(構)代表人數不得超過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幹事二人，辦理本會事務之規劃及執行，其人選由主任委員派兼之。

第五條 本會每六個月至少應開會一次，分別審議年度計畫與檢討年度計畫之執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

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

召開會議時，應通知學生本人、學生或幼兒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參與學生或幼兒相關事項討論；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列席。

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副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機關代表委員因故未能出席，得指派人員代理之。

第六條 本會得視需要分別設置身心障礙鑑定安置小組及資賦優異鑑定安置小組。

前項小組由本會指定專業領域委員辦理各類特殊教育鑑定、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列席並提供意見。

本府得邀集第一項小組成員召開教育安置會議，其審核結果於十五日內通知學校，學校應於收受通知函文日起七日內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本府並應將審查結果提本會追認。

第七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非屬本府所屬機關(單位)代表之委員，或受邀列席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第八條 本會辦理事項所需經費，由本府每年編列預算或特殊教育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4 日
府民戶字第 1130142780B 號

主旨：預告修正「苗栗縣生育津貼實施辦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八條修正草案。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準用第 154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 修正機關：苗栗縣政府。
- 二、 檢附「苗栗縣生育津貼實施辦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八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對照表及修正條文如附件。
- 三、 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民政處（戶政科）。
 - (二)地址：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 1 號。
 - (三)電話：037-370576
 - (四)傳真：037-359963
 - (五)電子郵件：jfish627@ems.miaoli.gov.tw

縣長 鍾東錦

苗栗縣生育津貼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苗栗縣生育津貼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一日起施行，歷經~~十~~一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苗栗縣政府為落實照顧家庭及婦幼福利，加強家庭經濟安全與婦幼營養補給，厚植本縣長期發展潛力，特修正本辦法，本次修正內容重點如下：

- 一、為鼓勵新生兒設籍本縣，縮短生育津貼請領之設籍條件。（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為促進本縣生育率，調高每名新生兒之生育津貼補助金額。（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配合法規修正及宣導，明定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八條）

苗栗縣生育津貼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 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照顧家庭及婦幼福利，厚植本縣長期發展潛力，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照顧家庭及婦幼福利，厚植本縣長期發展潛力，特訂定本辦法。	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主辦單位為本府民政處，並委任本縣各戶政事務所辦理。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主辦單位為本府民政處，並委任本縣各戶政事務所辦理。	未修正。
第三條 於本縣各戶政事務所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之新生兒，其父或母已設籍本縣持續 <u>六個月</u> 以上，且申請時仍設籍本縣者，得申請發給生育津貼。但於申請時，如因離婚未取得對新生兒之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者，不得申請發給生育津貼。 前項設籍期間計算，以新生兒之父或母最後遷入本縣之日起算至新生兒出生之日止。 依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辦理結婚登記者，配偶之一方收養他方之親生子女，並經法院裁定認可收養，該養父或養母視為第一項之新生兒之父或母。 申請人死亡且死亡時已設籍本縣一年以上者，得由新生兒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提出申請，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第三條 於本縣各戶政事務所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之新生兒，其父或母已設籍本縣持續 <u>一年</u> 以上，且申請時仍設籍本縣者，得申請發給生育津貼。但於申請時，如因離婚未取得對新生兒之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者，不得申請發給生育津貼。 前項設籍期間計算，以新生兒之父或母最後遷入本縣之日起算至新生兒出生之日止。 依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辦理結婚登記者，配偶之一方收養他方之親生子女，並經法院裁定認可收養，該養父或養母視為第一項之新生兒之父或母。 申請人死亡且死亡時已設籍本縣一年以上者，得由新生兒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提出申請，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放寬父或母設籍本縣期限。

第四條 中華民國<u>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u>以後出生之新生兒，<u>每名新生兒補助生育津貼新臺幣二萬元。</u> 設籍本縣七個月以上之婦女且懷胎滿二十週，因死胎或自然流產，持有合法證明文件者，得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申請發給新臺幣一萬元津貼。	第四條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後出生之新生兒，<u>其生育津貼補助如下：</u> 一、<u>第一胎新生兒每名補助新臺幣一萬元；生產多胞胎者每名新生兒補助新臺幣二萬元。</u> 二、<u>第二胎以後新生兒每名補助新臺幣二萬元。</u> 設籍本縣七個月以上之婦女且懷胎滿二十週，因死胎或自然流產，持有合法證明文件者，得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申請發給新臺幣一萬元津貼。	一、<u>修正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請領生育津貼之條件。</u> 二、<u>調高生育津貼為每名新生兒補助新臺幣二萬元。</u>
第五條 申請生育津貼者，應於新生兒出生之日起六個月內持申請人之身分證、印章至新生兒辦理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之戶政事務所提出申請，死胎或自然流產之婦女得向本縣任一戶政事務所提出申請，逾期未申請視為放棄權利。但國外出生或具正當理由經戶政事務所核准得延長，最遲不得超過新生兒年齡二足歲。 符合生育津貼請領資格者有數人，申請時應檢附切結書，由其中一人請領。 前項申請得委託他人辦理，受委託人應另檢具身分證、印章及委託書始得代為申請。 申請文件有欠缺	第五條 申請生育津貼者，應於新生兒出生之日起六個月內持申請人之身分證、印章至新生兒辦理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之戶政事務所提出申請，死胎或自然流產之婦女得向本縣任一戶政事務所提出申請，逾期未申請視為放棄權利。但國外出生或具正當理由經戶政事務所核准得延長，最遲不得超過新生兒年齡二足歲。 符合生育津貼請領資格者有數人，申請時應檢附切結書，由其中一人請領。 前項申請得委託他人辦理，受委託人應另檢具身分證、印章及委託書始得代為申請。 申請文件有欠缺	未修正。

者，戶政事務所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補助；已補助者，本府應予撤銷並追繳之；涉及刑事責任者，並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一、申請資格與本辦法規定不符。 二、提供虛偽不實之資料。 三、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取得。	者，戶政事務所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補助；已補助者，本府應予撤銷並追繳之；涉及刑事責任者，並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一、申請資格與本辦法規定不符。 二、提供虛偽不實之資料。 三、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取得。	
第六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按月撥入各戶政事務所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按月撥入各戶政事務所辦理。	未修正。
第七條 本辦法所需表件由本府另定之。	第七條 本辦法所需表件由本府另定之。	未修正。
第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0月0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但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出生之新生兒適用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之條文。</u>	第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一、配合法規修正及宣導明定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二、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施行。

苗栗縣生育津貼實施辦法修正草案

第一條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照顧家庭及婦幼福利，厚植本縣長期發展潛力，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主辦單位為本府民政處，並委任本縣各戶政事務所辦理。

第三條 於本縣各戶政事務所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之新生兒，父或母已設籍本縣持續六個月以上，且申請時仍設籍本縣者，得申請發給生育津貼。但於申請時，如因離婚未取得對新生兒之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者，不得申請發給生育津貼。

前項設籍期間計算，以新生兒之父或母最後遷入本縣之日起算至新生兒出生之日止。

依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辦理結婚登記者，配偶之一方收養他方之親生子女，並經法院裁定認可收養，該養父或養母視為第一項之新生兒之父或母。

申請人死亡且死亡時已設籍本縣一年以上者，得由新生兒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提出申請，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第四條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出生之新生兒，每名新生兒補助生育津貼新臺幣二萬元。

設籍本縣七個月以上之婦女且懷胎滿二十週，因死胎或自然流產，持有合法證明文件者，得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申請發給新臺幣一萬元津貼。

第五條 申請生育津貼者，應於新生兒出生之日起六個月內持申請人之身分證、印章至新生兒辦理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之戶政事務所提出申請，死胎或自然流產之婦女得向本縣任一戶政事務所提出申請，逾期未申請視為放棄權利。但國外出生或具正當理由經戶政事務所核准得延長，最遲不得超過新生兒年齡二足歲。

符合生育津貼請領資格者有數人，申請時應檢附切結書，由其中一人請領。

前項申請得委託他人辦理，受委託人應另檢具身分證、印

章及委託書始得代為申請。

申請文件有欠缺者，戶政事務所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補助；已補助者，本府應予撤銷並追繳之；涉及刑事責任者，並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一、申請資格與本辦法規定不符。
- 二、提供虛偽不實之資料。
- 三、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取得。

第六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按月撥入各戶政事務所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所需表件由本府另定之。

第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0月0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但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出生之新生兒適用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之條文。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 日
府教特字第 1130141461B 號

主旨：預告修正「苗栗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 修正「苗栗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草案相關條文內容詳如草案條文對照表。
- 二、 對於公告內容如有意見與疑問，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7 日內，向本府陳述意見或電洽。
- 三、 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
 - (一)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
 - (二)電話：037-337811。
 - (三)傳真：037-324626。

縣長 鍾東錦

苗栗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草案總說明

為配合特殊教育法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爰訂定「苗栗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草案」，草案共計六條，其重點如下：

- 一、明定授權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明定本標準適用學校範圍。(草案第二條)
- 三、明定本標準所稱特殊教育教師含括各類特殊教育班型之特殊教育教師。(草案第三條)
- 四、明定特殊教育班教師每週教學節數。(草案第四條)
- 五、明定特殊教育教師兼任行政工作相關規定。(草案第五條)
- 六、明定本標準生效日期。(草案第六條)

苗栗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教師每週教學 節數標準草案逐條說明

名稱	說明
苗栗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草案	法規名稱。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為配合特殊教育法修正，爰訂定授權依據。
第二條 本標準適用學校範圍如下： 一、苗栗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附設國中部。 二、苗栗縣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及附設幼兒園。	明定本標準適用學校範圍包含縣立高中及其附設國中部及本縣國中、國小及附設幼兒園，以使法規內容明確。
第三條 本標準所稱之特殊教育教師指任教於前條所定學校之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分散式資源班或巡迴輔導班之專任教師或兼任導師之專任教師。	明定本標準所稱特殊教育教師含括各類特殊教育班型之特殊教育教師，以使法規內容明確。
第四條 特殊教育教師每週教學節數規定如附表。	明定特殊教育班教師每週教學節數，以作為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教師授課及排課依據。
第五條 特殊教育教師兼任行政工作，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特殊教育教師以兼任特殊教育組長為優先，特殊教育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應報苗栗縣政府核准。 二、特殊教育教師如兼任學校行政職務，其教學節數比照該教育階段同職務行政人員教學節數。 三、學校未設特殊教育業務之行政職務，且由未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特殊教育教師兼辦特殊教育行政工作者，該教師每週教學節數依前條附表規定酌減一節。 特殊教育教師兼任特殊教育組長或其他行政職務所酌減節數應比照普通班教師兼任組長或主任納入全校總	一、明定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教師兼任行政工作相關規定，以使特殊教育教師兼任行政工作有所依循。 二、明定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特殊教育班教師以兼任特殊教育組長優先，兼任行政職務應報府核准，以使各校例行性行政工作有所依循。 三、明定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特殊教育教師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授課節數，比照該教育階段同職務行政人員，以達行政人員節數公平一致性。 四、參照一百一十二年九月四日修正之苗栗縣國民小學教師每週授課節

體節數分配，不得減少特殊教育班之每週上課總節數。	數表及本縣國民中學各領域每週授課節數表，訂定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學校未設特殊教育組，亦未設兼辦特教業務之行政職務，由特殊教育班教師兼辦特教業務者，每週授課節數酌減一節，以增加未兼任學校行政職務特殊教育教師薪資福利。 五、明定第五條第二項特殊教育教師兼任特殊教育組長或其他行政職務所酌減節數應比照普通班教師兼任組長或主任納入全校總體節數分配，不得減少特殊教育班之每週上課總節數，以保障特殊教育學生學習權益。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標準施行日期。

苗栗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草案

- 第一條 本標準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標準適用學校範圍如下：
- 一、苗栗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附設國中部。
 - 二、苗栗縣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及附設幼兒園。
- 第三條 本標準所稱之特殊教育教師指任教於前條所定學校之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分散式資源班或巡迴輔導班之專任教師或兼任導師之專任教師。
- 第四條 特殊教育教師每週教學節數規定如附表。
- 第五條 特殊教育教師兼任行政工作，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特殊教育教師以兼任特殊教育組長為優先，特殊教育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應報苗栗縣政府核准。
 - 二、特殊教育教師如兼任學校行政職務，其教學節數比照該教育階段同職務行政人員教學節數。
 - 三、學校未設特殊教育業務之行政職務，且由未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特殊教育教師兼辦特殊教育行政工作者，該教師每週教學節數依前條附表規定酌減一節。
- 特殊教育教師兼任特殊教育組長或其他行政職務所酌減節數應比照普通班教師兼任組長或主任納入全校總體節數分配，不得減少特殊教育班之每週上課總節數。
-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階段	班別		職稱	每週授課節數
學前	身心障礙類	集中式特教班	導師	包班制
		巡迴輔導班	導師	18
			專任	18
國小	身心障礙類	集中式特教班	導師	16
		分散式資源班	導師	16
			專任	18
		巡迴輔導班	導師	18
			專任	18
		資賦優異類	導師	16
			專任	18
			導師	18
			專任	18
國中	身心障礙類	集中式特教班	導師	14
			專任	16
		分散式資源班	導師	14
			專任	16
		巡迴輔導班	導師	16
			專任	16
	資賦優異類	分散式資源班	導師	14
			專任	16
		巡迴輔導班	導師	16
			專任	16
高中	身心障礙類	集中式特教班	導師	12
			專任	16
		分散式資源班	導師	12
			專任	16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 日
府環空字第 1130039007B 號

主旨：預告修正「苗栗縣劃設第一期空氣品質維護區及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公告事項第三項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 二、訂定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條規定。
- 三、草案如附件。
-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14 日內，以書面向本府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 (二)地址：苗栗縣後龍鎮校椅里高鐵一路 95 號。
 - (三)電話：037-558558#215。
 - (四)傳真：037-726201。
 - (五)電子郵件：chcheng@mail.mlepb.gov.tw。

縣長 鍾東錦

苗栗縣劃設第一期空氣品質維護區及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公告事項第三項修正草案總說明

苗栗縣劃設第一期空氣品質維護區及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以下簡稱本公告）於 111 年 9 月 5 日公告訂定，本次依環境部規劃建議，針對已核定空氣品質維護區（下稱空維區）之管制區域、範圍或措施進行檢討及修訂管制作法，依據車牌辨識管理系統資料統計，自劃設第一期空維區及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後，第一期空維區內柴油大客車、大貨車到檢率由 84.7% 提升至 94.8%，1 至 3 期老舊車輛自 11.3% 減少至 8.2%，惟柴油小貨車到檢率僅 60.9%，1 至 3 期老舊車輛佔 13.2%，為提升柴油小貨車到檢率並減少老舊柴油小貨車之使用，管制對象新增柴油小貨車，又為配合環境部推動柴油車自主管理政策，管制措施新增准許取得各縣市有效期限內自主管理標章柴油車進入空氣品質維護區，爰修正本公告公告事項第三項。

苗栗縣劃設第一期空氣品質維護區及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公告事項第三項修正草案公告對照表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明
主旨：修正「 <u>苗栗縣劃設第一期空氣品質維護區及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u> 」公告事項第三項，並自公告後六個月生效。	主旨：本縣劃設第一期空氣品質維護區及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並自公告後六個月生效。	酌作文字修正。
公告事項：		
三、自本公告生效日起，出廠滿三年以上之柴油大客車、大貨車及<u>小貨車</u>與出廠滿五年以上之燃油機車，全時段禁止進入空氣品質維護區範圍，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出廠滿三年以上之柴油大客車、大貨車及<u>小貨車</u>於稽查日（含）前一年內取得排煙檢驗合格紀錄或有效期限內自主管理標章。 （二）出廠滿五年以上之燃油機車取得當年度排氣定期檢驗合格紀錄。 （三）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之特種車輛或其他經本縣環境保護局同意之車輛。	三、自本公告生效日起，出廠滿三年以上之柴油大客車、大貨車與出廠滿五年以上之燃油機車，全時段禁止進入空氣品質維護區範圍，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出廠滿三年以上之柴油大客車、大貨車於稽查日前有<u>一年內經任一縣市環境保護局排煙檢驗合格者</u>。 （二）出廠滿五年以上之燃油機車<u>完成</u>當年度排氣定期檢驗合格者。 （三）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之特種車輛或其他經本縣環境保護局同意之車輛。	為提升柴油小貨車到檢率並減少老舊柴油小貨車之使用，管制對象新增柴油小貨車，又為配合環境部推動柴油車自主管理政策，管制措施新增准許取得各縣市有效期限內自主管理標章柴油車進入空氣品質維護區，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 日
府環空字第 1130039001B 號

主旨：預告「劃設苗栗縣第四期空氣品質維護區及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 訂定機關：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 二、 訂定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條規定。
- 三、 草案如附件。
- 四、 對於本草案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14 日內，以書面向本府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 (二)地址：苗栗縣後龍鎮校椅里高鐵一路 95 號。
 - (三)電話：037-558558#215。
 - (四)傳真：037-726201。
 - (五)電子郵件：chcheng@mail.mlepb.gov.tw。

縣長 鍾東錦

劃設苗栗縣第四期空氣品質維護區及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草案總說明

本縣依環境部規劃建議，空氣品質維護區劃設主要以港區、觀光景點、轉運站、學校、醫院等為主，且為達車輛污染管制及保護敏感族群健康之雙贏目的，於第一期到第三期空氣品質維護區外，再增加一處以敏感族群為主之空氣品質維護區，以達改善空氣品質、保障敏感族群身體健康之目的。

縣立烏眉國中位於本縣通霄鎮苗 128 線道路旁，苗 128 縣道為銅鑼鄉至通霄鎮往返之重要聯絡道路，而轄內中興工業區、銅鑼工業區及銅鑼科學園區即位處銅鑼鄉，故常有大型柴油貨車及客車利用苗 128 縣道由銅鑼端行駛至國道三號通霄交流道及台 61 西濱快速道路進行南北運輸，其中家長接送學童以燃油機車為主並常有怠速等待行為，爰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條第三項規定，將縣立烏眉國中及其周邊道路劃設為本縣第四期空氣品質維護區，本公告草案內容說明如下：

- 一、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之目的（公告事項第一項）
- 二、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範圍（公告事項第二項）
- 三、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措施（公告事項第三項）
- 四、違反本公告之裁處規定（公告事項第四項）

劃設苗栗縣第四期空氣品質維護區及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草案逐項說明表

公告	說明
主旨：劃設苗栗縣第四期空氣品質維護區及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並自公告後六個月生效。	公告名稱及生效日。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條第三項。	法源依據。
公告事項：	
一、為提升空氣品質，維護縣民健康，特劃設苗栗縣第四期空氣品質維護區。	劃設目的。
二、苗栗縣第四期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範圍：縣立烏眉國中及其周邊道路，詳如附件。	明定管制範圍。
三、自本公告生效日起，出廠滿三年以上之柴油大客車、大貨車與出廠滿五年以上之燃油機車全時段禁止進入空氣品質維護區範圍。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出廠滿三年以上之柴油大客車及大貨車於稽查日（含）前一年內取得排煙檢驗合格紀錄或有效期內自主管理標章。 （二）出廠滿五年以上之燃油機車取得當年度排氣定期檢驗合格紀錄。 （三）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之特種車輛或其他經本縣環境保護局同意之車輛。	一、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之車輛種類及排除對象。 二、本公告所稱大客車、大貨車、燃油機車及特種車輛等車輛，以「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之用詞定義為準。 三、本公告所稱當年度排氣定期檢驗合格以環境部公告之「機車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之對象、區域、頻率及期限」為準。 四、本公告所稱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之特種車輛，包含吊車、救援工程車、救濟車、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憲警巡邏車、軍用車、身心障礙者用特製車等。
四、違反本公告者，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處車輛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五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改善，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明定違反本公告之裁處規定。

附件：苗栗縣第四期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範圍圖



1. 影響道路進行車牌辨識科技偵測管制(2 處)：烏眉路(苗 128 線)東、西向各 1 處
2. 告示牌 (2 處)：烏眉路(苗 128 線)東、西向各 1 處
3. 標示牌 (2 處)：烏眉路(苗 128 線)東、西向各 1 處

劃設苗栗縣第四期空氣品質維護區及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草案

主旨：劃設苗栗縣第四期空氣品質維護區及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
並自公告後六個月生效。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條第三項。

公告事項：

- 一、為提升空氣品質，維護縣民健康，特劃設苗栗縣第四期空氣品質維護區。
- 二、苗栗縣第四期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範圍：縣立烏眉國中及其周邊道路，詳如附件。
- 三、自本公告生效日起，出廠滿三年以上之柴油大客車、大貨車與出廠滿五年以上之燃油機車全時段禁止進入空氣品質維護區範圍。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出廠滿三年以上之柴油大客車及大貨車於稽查日(含)前一年內取得排煙檢驗合格紀錄或有效期內自主管理標章。
 - (二) 出廠滿五年以上之燃油機車取得當年度排氣定期檢驗合格紀錄。
 - (三) 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之特種車輛或其他經本縣環境保護局同意之車輛。
- 四、違反本公告者，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處車輛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五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改善，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附件：苗栗縣第四期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範圍圖



1. 影響道路進行車牌辨識科技偵測管制(2 處)：烏眉路(苗 128 線)東、西向各 1 處
2. 告示牌 (2 處)：烏眉路(苗 128 線)東、西向各 1 處
3. 標示牌 (2 處)：烏眉路(苗 128 線)東、西向各 1 處

刊名：苗栗縣政府公報

發行人：鍾東錦

發行所：苗栗縣政府

編輯：苗栗縣政府行政處

機關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一〇〇號

電話：(037)559981

傳真：(037)371300

統一編號

030680871128

中華郵政臺字第 0394 號

執照登記為一類新聞紙類